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华，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华持有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55,5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9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647%。

2. 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持有公司股份4,054,6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577%），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7578%。

3. 上述股东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即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其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4. 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华和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鲁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567	0.2593%
2	吕春江	--	4,054,643	6.7577%
合计			4,210,210	7.01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鲁华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8,800	0.0647%
2	吕春江		1,054,700	1.7578%
合计			1,093,500	1.8225%

注：上述股份于2023年10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即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其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上述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股东鲁华、吕春江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华、吕春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春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

2.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 若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以及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不得减持；若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春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投资决策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恩威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坡	联系电话：021-20262210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建中	联系电话：028-873108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每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对募集资金进行核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年度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核查程序及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取得了资产购买、出售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资产购买、出售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风险投资、财务资助及套期保值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投资与委托理财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持续督导期间所需的各类资料。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欺诈发行的回购责任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要求投行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保荐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引以为戒，不断提高风险意识。 2.2024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北京文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翘神州”）出具《关于对北京文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文翘神州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冯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2024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出具《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景伟、袁晓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星网宇达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其中第三十六项为“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景伟保证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独立董事刘景伟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星网宇达未充分核查独立董事相关任职情况，对外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按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4.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5.2024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海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4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潘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对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对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在在明显异常等走账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走账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2024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出具《关于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2024年4月18日，海顺新材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3年三季报财务报表的部分数据进行更正。2023年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引以为戒，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4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要求投行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保荐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引以为戒，不断提高风险意识。 2.2024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二、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思创医惠前述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未能如实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出具《关于对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等相关规定，方大智源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等文件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方大智源收到监管函件后，与方大智源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方大智源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章巍巍、胡晓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章巍巍、胡晓作为我公司推荐的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了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的职责，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章巍巍、胡晓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并要求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5.2024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出具《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智动力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因2021年度智动力对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未充分考虑合商管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中所使用的关键参数设定的合理性，导致2021年及2022年商誉减值计提金额不准确。智动力对前期相关商誉、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相关减值补偿进行了追溯调整。智动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沟通交流，并落实整改。督促公司勤勉高效履职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要求公司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石　坡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842.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184,2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141.51万元）1,596.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2,66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92.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

二、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基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情况，2024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华海药业	358520100100240117	已销户
农行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67614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临海支行		8110801012902084665	已销户
中行临海支行	华海建诚	357178672200	已销户
工行临海支行	华海生物	1207021114200046460	已销户
工行临海支行	华海生物	1207021114200046584	已销户
工行临海支行	华海生物	1207021129200077750	本次销户
工行临海支行	华海生物	1207021129200347435	正常

三、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本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131.2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4,466.60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剩余6,664.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基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工行临海支行（账号：1207021129200777750）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相应的银行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该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化学制药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化学制药厂新增生产地址、生产车间、生产线和生产范围，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22

分类码：Dh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8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工业区，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含头孢类）；2、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原料药（依托红霉素、头孢氨苄、头孢克肟、头孢克洛、尼美舒利、醋氨己酸锌、头孢匹胺、头孢丙烯、盐酸头孢他美酯、头孢地尼、头孢羟氨苄、盐酸环丙沙星、乳酸环丙沙星、头孢拉定、头孢泊肟酯、氨苯砜、醋羟胺酸、磺胺嘧啶钠、枸橼酸铋钾、苯丙醇、甲氧苄啶、蜂蜡素、帕司烟肼、普卢利沙星、枸橼酸西地那非、盐酸美金刚、盐酸达泊西汀、琥珀酸曲格列汀、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瑞德西韦、马来酸氣苯那敏、苹果酸舒尼替尼、阿托伐他汀钙、甲苯磺酸索拉非尼），无菌原料药（头孢他啶、头孢拉定、头孢哌酚钠、头孢噻肟钠、头孢噻肟钠、头孢硫脒、头孢曲松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米诺钠、头孢呋辛钠、头孢匹胺、头孢他啶/L-精氨酸、盐酸头孢吡肟、头孢替唑钠）；3、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源街以北、天和路以西，无菌原料药头孢硫脒中间体（溴乙酰-7-ACA）；4、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江湾北路北侧、白云山路西侧，原料药（头孢克肟）。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化学制药厂新增生产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江湾北路北侧、白云山路西侧”、新增生产车间“珠海车间”、新增生产线“102生产线”，新增生产范围“原料药（头孢克肟）。经对原料药（头孢克肟）[珠海车间102生产线（生产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江湾北路北侧、白云山路西侧）]、原料药（枸橼酸西地那非）[北沙车间合成生产线1（生产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工业区）、202中试车间202中试生产线、201车间201生产线、203车间203生产线（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本次检查范围“原料药（枸橼酸西地那非、头孢克肟）”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化学制药厂新增生产地址、生产车间、生产线和生产范围，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有利于其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5.0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6日

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长久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11月7日-2024年11月6日），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